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方盛制药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募集的资金净额为369,685,382.24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共使用募集资金16,690.67万元（含已签署合同但尚未支付完的余款368.3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092.06万元（已扣除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余款368.30万元）。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投资27,413.1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481.09万元），其中，“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建筑工程费用 | 设备购置费用 | 安装工程费 | 达产后年新增产能 | 备案情况 |
|--------------|------------------|-----------------|-----------------|--------------|--|
| 车间一(颗粒制剂车间) | 1,406.06 | 1,189.34 | 2,661.55 | 5,400 万袋/年 |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027 号、2013023 号和 2014027 号《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1]22 号、湘环评函[2014]19 号批复意见 |
| 车间二(片剂制剂车间) | 2,952.94 | 3,153.82 | | 236,736 万片/年 | |
| 车间三(胶囊剂制剂车间) | 1,663.20 | 1,692.83 | | 55,296 万粒/年 | |
| 车间四(栓剂车间) | 734.10 | 705.76 | | 1,680 万枚/年 | |
| 配套研发技术中心大楼 | 1,621.97 | 978.70 | 126.80 | / | |
| 公用工程楼 | 1,284.04 | 565.87 | 155.05 | / | [2011]22 号、湘环评函[2014]19 号批复意见 |
| 仓库一 | 3,472.86 | | | / | |
| 仓库二 | 1,786.05 | | | / | |
| 公用工程项目及其他 | 1,262.23 | | | / | |
| 合计 | 16,183.45 | 8,286.32 | 2,943.40 | / | / |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是由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三、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为“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七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
|--------------|----------|-----------|----------|
| 车间一(颗粒制剂车间) | 3,050.62 | 1,086.54 | 1,964.08 |
| 车间三(胶囊剂制剂车间) | 4,026.47 | 1,290.01 | 2,736.46 |
| 车间四(栓剂车间) | 1,711.79 | 417.25 | 1,294.54 |
| 配套研发技术中心大楼 | 2,727.47 | 0 | 2,727.47 |
| 公用工程楼 | 1,861.86 | 0 | 1,861.86 |
| 仓库二 | 1,834.65 | 0 | 1,834.65 |

| | | | |
|-----------|------------------|-----------------|------------------|
| 公用工程项目及其他 | 1,262.23 | 0 | 1,262.23 |
| 合计 | 16,475.08 | 2,793.80 | 13,681.28 |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入与结余情况均不包含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下同；

2、“计划投资总额”含各子项目计划投入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三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七个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2,793.8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3,681.28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并将结余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1、提质升级，原有产能不断优化改造；横向收购，产能持续扩张，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

(1)公司自2015年2月开始进行车间一(颗粒制剂车间)与车间三(胶囊剂制剂车间)的设计、报建等筹建准备工作，2016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4月完成主体建设。由于新建车间时间较长，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于2015年4月在已投入使用的“固体制剂车间”大楼内以自有资金新建两个固体制剂车间，其中片剂一车间(含片剂)、综合固体二车间(含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新增胶囊剂年产能为60,000万粒，颗粒剂年产能为12,000万袋，已于2016年1月取得GMP证书(编号：HN20160157，有效期至2021年1月7日)；经过持续提质升级后，公司(不含子公司)现有胶囊剂生产线年产能为100,800万粒，颗粒剂生产线年产能为39,600万袋。

此外，公司于2016年9月收购的海南博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6-088号公告)已取得GMP证书(编号：HI20140016，有效期至2019年5月28日)，认证范围为：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散剂；其拥有的胶囊剂生产线年产能为36,000万粒，颗粒剂生产线年产能为2,400万袋。

(2)公司原有的栓剂一车间新建于2013年4月，2014年4月获得GMP证书，年生产能力为4,500万枚。公司目前共拥有4个栓剂产品(对乙酰氨基酚栓、甲硝唑栓、替硝唑栓、硝酸咪康唑栓)，2015年、2016年产量分别为112.54万枚、89.95万枚，销售量分别为37.49万枚(253.66万元)、20.30万枚(109.92万元)。栓剂

产品在公司各品类药品销售中占比较小，市场规模暂时还比较小，目前栓剂车间产能尚未完全释放。

综上，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含子公司）现有相关产品的产能完全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销售需要（上述产能数已超过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预计的生产车间达产后年新增产能数），为避免重复投资与建设，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拟终止上述车间一(颗粒制剂车间)、车间三(胶囊剂制剂车间)、车间四(栓剂车间)等三个子项目，前期已经建设的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使用，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进行洁净车间装修与相关设备采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三个子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2,793.80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为5,995.08万元。

2、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公司于2013年10月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厂区建设办公大楼，该大楼已于2016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供公司行政办公、新药研发之用，其中研发中心的建筑面积约为6,000m²，募投项目中“配套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设计的功能可利用现有场所和条件完成。此外，质量部在新厂区综合楼使用办公场所建筑面积约为1,800m²，可以完全满足现有质检工作的需要，“配套研发技术中心大楼”中质检方面的功能也可以利用质量部现有场所和条件完成。

(2) “公用工程楼”主要是为了解决生产、办公所需的变配电、冷冻水供应、空气压缩及冷冻、纯水制备车间、计量仪器校验维修等功能。一方面，在建设中，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了设计方案，将部分生产辅助设施与对应的生产车间进行了科学、合理结合，采用分散的方式进行了建设，不再需要单独建设公用工程楼；另一方面，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通过上述系列措施，使得部分生产线的单位能耗降低，提质增效后的生产辅助设施能够满足现有生产车间的需求，暂时不需要再建设专门的公用工程楼。

(3) 公司于2013年10月开始进行包括员工宿舍楼、标准工业厂房、食堂等设施的新厂二期、三期建设，上述工程项目与已建成的新厂一期项目构成了整个方盛制药工业园，工业园占地面积150亩，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在整体建设

规划中已包含了给排水、供电供气、厂区绿化、道路等公用工程项目，目前一、二期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三期工程已完成建设。原计划建设的“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公用工程项目及其他”设计的功能已基本实现。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为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与建设，拟不再将“配套研发技术中心大楼”、“公用工程楼”、“公用工程项目及其他”等三个子项目列为募投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三个子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为5,851.56万元。

3、优化功能布局，减少固定资产投资

2016年1月，募投项目之子项目“仓库一”已经新建完毕并投入使用。在新建车间二(片剂制剂车间)时，为了提升管理质量、节约管理成本，已统筹考虑并进行了科学规划，将车间与对应的部分原辅包装材料的存储相结合，部分原辅包装材料将直接在对应的生产车间中专门存储，有效降低了转运次数、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约了综合成本；此外，公司系统地对仓库管理进行了优化升级，较大幅度提升了仓储空间与使用效率，基于现阶段实际仓储需要，董事会审慎考虑：拟不再将“仓库二”列为募投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子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为1,834.65万元。

五、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中部分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子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
|-------------|------------------|------------------|-----------------|
| 补充流动资金 | 9,481.09 | 9,481.09 | 0 |
| 车间二(片剂制剂车间) | 7,370.72 | 2,188.08 | 5,182.64 |
| 仓库一 | 3,567.36 | 2,227.70 | 1,339.67 |
| 合计 | 20,419.17 | 13,896.87 | 6,522.31 |

注：1、以上募集资金投入与结余情况均不包含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车间二(片剂制剂车间)、仓库一的“计划投资总额”含该项目计划投入的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三项。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14年12月20日、2015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先后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71,538,500.00元、23,272,4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补充流动资金共计9,481.09万元。

2、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车间二(片剂制剂车间)”、“仓库一”的过程中，公司严格管理招投标，加强了施工管理，科学合理降低各项采购费用，上述两个子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4,415.78万元，共结余募集资金（不含利息收入，下同）6,522.31万元，其中“车间二(片剂制剂车间)”结余募集资金5,182.64万元、“仓库一”结余募集资金1,339.67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及使用计划

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部分合同付款较为紧急，故存在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的情况，以上金额合计约643.20万元（前述子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扣除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部分）；上述情况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违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七个子项目终止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13,681.28万元，“固体制剂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两个子项目完成建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6,522.31万元。经研究，公司拟变更上述终止实施与实施完毕后节余的募集资金合计20,203.5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的差额部分74.28万元及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1,814.19万元（上述金额截至2017年8月10日，具体金额以实施时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扣除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后的实际剩余资金为准）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承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3、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方盛制药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子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海声

周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0日